

岳阳市林业局

岳市林字〔2023〕16号 A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林业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4号建议的 答 复

焦志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洞庭湖区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们通过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等，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野生动物种群及数量明显增加。据调查，自然保护区内常年栖息鸟类种群达46种，5万余只。但是，随着鸟类、野猪、野兔等野生动物数量增加，野生动物特别是鸟类致害农民种植庄稼、养殖的鱼虾等情况时有发生，尤其是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杨林寨乡、湘滨镇、鹤龙湖镇、石塘镇、三塘镇等乡镇的种养业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二、工作措施

为了缓解野生动物致害的矛盾，近年来，我们做了以下工作：

1. 充分调研广泛宣传。一是摸清底数。组织相关县区农业、林业等部门收集了 2016 年至 2022 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情况。二是加强宣传。在致害频发季节，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介绍动物生活习性，缓解人鸟争食的矛盾。三是维护稳定。主动做好受损群众的思想工作，耐心宣传法律和政策，及时处理负面舆情。

2. 抓住机遇争取支持。及时向上级报告全市野生动物致害情况，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2021 年市人大审议了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审议过程中，各位代表接受了将生态补偿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对生态补偿资金投入的建议，并表示将大力支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的建立。近年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多角度的对我市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的健全提出了好的建议，并对林业部门所作出的努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起到了宣传与推进的作用。

3. 切合实际探索保险机制。为积极探索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有效化解矛盾，最大程度降低种养业损失，自 2017 年 5 月起，我局连续 5 年在君山区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试点工作，2021-2022 年岳阳县、平江县、华容县也先后启动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由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将野生动物致害种养业纳入商业财产保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试点县区因野生动物致害所致上访、干群纠纷事件和负

面舆情“零”发生，野生动物保护、民生双赢局面基本奠定，长江、东洞庭湖生态持续向好。试点过程中也遇到了如：资金缺口大、查勘定损程序不规范、补偿标准难确定等问题。

为了更好的保护野生动物，保障群众利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局将在以下四个方面把握重点、稳步推进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补偿政策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目前，《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作为政府规章，已纳入湖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省政府已形成野生动物致害农作物补偿办法初稿，正在会同各级政府商议出资比例。补偿办法出台后，我局将根据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迅速落实省级补偿政策。

二是大力争取财政支持。待省级补偿标准出台，争取将野生动物生态补偿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加大对野生动物致害农作物补偿资金的投入。

三是稳步推进保险试点。借鉴其他县区等的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试点经验，将商业保险模式引入生态补偿实践。

四是加大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力度。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和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采取种植水草等人工促进修复技术手段，修复被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及生物多样性，确保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提高湿地生态系统

服务功能，增强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保障洞庭湖湿地安全。增加鸟类食源，从而降低鸟类对农作物、水产品的损害。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和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采取撤除矮围，种植水草等人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增加鸟类食源。2023年为了帮助候鸟克服极端高温干旱气候的影响，投入50余万元在重点区域提供了玉米等食物补给。

三、建议回复

为了更好的保护野生动物，保障群众利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野生动物致害生态补偿工作：

1. 积极推动补偿政策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今年省政府已将《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列为立法出台计划项目，将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中的责任与责任承担方式。补偿办法出台后，我们将根据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迅速落实各级补偿政策。

2. 稳步推进保险试点。借鉴其他市州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开展经验，将商业保险模式引入生态补偿实践。每年组织已施行政策的县区进行一到两次的交流，并将经验在全市范围推广。

3. 规划鸟类食源补给措施

组织科研监测人员在候鸟迁徙期（11月上旬）和隆冬期（1月）分别开展两次大型的鸟类监测，充分掌握候鸟栖息地分布情况，制订科学的食源补给规划。据预测，今年又是一个高温干旱之年，我们一方面采用无人机播种方式提前种植黑麦草等鸟类食物。另一方面在鸟类栖息觅食滩涂，利用割草机割除枯死苔草，促进其萌发。

感谢您对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刘大海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娟，13873020219